

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69 号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33 亿元至 40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盈利 1.81 亿元，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公司整体投资战略调整及吸收合并的影响，决定对报告期内停建项目、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，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、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、转让处置，前述资产减值及损失金额合计约 30-3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涉及减值的具体项目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周期、项目进度情况，是否达到预期进度、涉及的会计科目、金额，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、原因、减值测试过程、可回收金额确定的依据，并请会计师就减值计提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处置项目的具体明细、相应的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，并说明定价依据、定价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并请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2020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8.90 亿元，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.65 亿元，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127.26 亿元。我部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问询你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均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、合理。你公司在本次公告中披露针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22.08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上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原因和时间，进一步说明 2020 年末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，并请 2020 年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7 月 14 日

